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七、秘書處工作報告（附件二）

八、監事會報告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陳本會 107 年度經費決算，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107 年度經費決算表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陳本會 108 年度經費預算，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108 年度經費預算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檢陳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108 年度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研議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敬請 審議。（秘書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

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擬修訂為：「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二、本會組織章程如附件六。

決議：通過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為：「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2:30（敬備午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地 點：紅磡港式飲茶餐廳（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44 號）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140 人，實際出席 73 人（含委託），請假 67 人。

主 席：陳理事長清義

記錄：秘書處

一、主席致詞（略）

二、介紹師長及貴賓（略）

三、師長致詞（略）

四、頒發獎學金：李琳婷（日碩二）、游琇惠（日碩二）

五、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六、秘書處工作報告（附件二）

七、監事會報告（略）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陳本會 106 年度經費決算，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106 年度經費決算表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陳本會 107 年度經費預算，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107 年度經費預算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檢陳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107 年度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 (敬備晚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業務報告

- 一、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前期結餘 176,411 元，本年度收入 94,022 元，支出 63,968 元，本期結餘 30,054 元，累計餘絀 206,465 元（請參閱本年度收支決算表）。
- 二、截至 106 年 11 月止，經清查會籍資料後，本會現有會員人數為永久會員計 28 人，一般會員計 110 人（13 人尚未繳納 106 年度會費），在校會員計 2 人，總計共 140 人。
- 三、本會業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辦理期刊投稿及博士班考試講座，邀請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張國保所長講授期刊投稿相關事宜，以及本所黃旭鈞所長傳授博士班入學考試及資格考之準備。
- 四、本會原訂 106 年 10 月 28 日辦理之聯誼活動，因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經考量活動費用等支出成本效益，故而取消本次活動，未來再行規劃其他聯誼活動。
- 五、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與評鑑所合辦台日校長培育座談會，與岐阜縣教授、督學，交流校長培育事宜。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決算金額	預算金額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壹	收 入			94,022	80,000	14,022		
	一	入會費		21,000	10,000	11,000		42 人，每人 500 元
	二	常年會費		54,500	60,000		5,500	109 人，每人 500 元
		永久會員費		16,500		16,500		一般會員轉永久會員，4 人 蔡素惠 3,000、陳素蘭 3,000、鄭福來 3,000、劉易奇 4,500、許瑛珍 3,000
		利息		22		22		本會存簿活期存款息、退稅
	三	捐款		2,000	10,000		8,000	劉春榮
貳	支 出			63,968	108,640		44,672	
	一	業務費		17,518	36,640		19,122	
	1	會議費		10,949	10,000	949		理監事會議、工作會議、講座等餐費
	2	郵資費		110	1,000		890	郵寄收據、函報內政部文件
	3	工作費		3,458	10,640		7,182	請工讀生協助聯繫會員繳費及參加大會事宜(每小時 133，共支出 26 小時工讀費)
	4	雜 項		3,001	15,000		11,999	文具、印刷、登報費用、法人申請費用、包裝材料、利息稅...
	二	活動費		46,450	72,000		25,550	
	1	獎助學金		16,000	16,000			105 學年(上)張富媛、翁令曄 105 學年(下)張富媛、蘇睿瑜
	2	公益活動		0	6,000		6,000	
	3	聯誼活動		30,450	50,000		19,550	會員大會餐費；交流活動餐費；座談會講座出席費；盆花、賀卡等。
參	本期餘絀			30,054				106 年度收支決算數
上期結餘				176,411	105 年度決算數(含歷年累計餘絀)，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1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09835 號函敘明上期結餘非屬年度收入，不得編入年度決算表。 本會自本年度起更正決算表編列。			
累計餘絀				206,465	本會成立迄今累計餘絀。			

理事長：陳清義

秘書長：楊政修

會計：王淑珍

製表：王淑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壹	收 入		115,000	
	一	入會費	17,500	以 35 人計
	二	常年會費	72,500	以 145 人計
	三	捐款收入	25,000	
貳	支 出		111,990	
	一	業務費	19,990	
	1	會議費	10,000	
	2	郵資費	1,000	
	3	工作費	3,990	時薪 133 元，編列 30 小時工讀費，僱用工讀生協助會務工作。
	4	雜 項	5,000	
	二	活動費	92,000	
	1	獎助金	16,000	限本所在學之全職生申請
	2	專業活動	6,000	
	3	聯誼活動	50,000	
	4	理事長特支費	20,000	由指定捐款支出
參	本期餘絀		3,010	

理事長：陳清義

秘書長：楊政修

會計：王淑珍

製表：王淑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

組 別	工作要項	完成日期
秘書組	召開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06 年 12 月 15 日
	召開常務理事會議	適時召開
	召開理事會議	2 月、9 月、12 月召開
	召開監事會議	2 月、8 月、12 月召開
	召開幹部會議	適時召開
會務組	會籍整理與聯絡	經常性辦理
	清理會員名冊及各項資料	11 月完成
	蒐集建置所友資源網絡	經常性辦理
	招收新會員	經常性辦理
服務組	所友聯繫服務	經常性辦理
	公告獎助學金辦法	3、9 月份
	獎助學金申請	4、10 月份
	獎助學金審查公告	6、12 月完成
	頒發獎助學金	配合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所友會會員大會頒發
活動組	舉辦會員聯誼活動	適時辦理
資訊組	補充網頁內容	4 月完成
	年度網頁資料補充	經常性辦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業務報告

(一) 本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協辦教育部「初任校長專業成長輔導工具」專家諮詢焦點座談會，主要針對初任校長團隊共創設計指標標準與輔導工具初稿，以利科學化的協助初任校長成長。

(二) 本會 107 年度大事記：

日期	大事記
107.06.05	1.召開第四屆第 4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審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案（獲獎名單：教評所日碩二范君綺、許鶴齡）。 2.召開第四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7.12.20	1.召開第四屆第 5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審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案（獲獎名單：教評所日碩二房芊妤、范君綺、許鶴齡）。 2.召開第四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確認 107 年度經費決算、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案。

(三) 第四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定，報部會員名單一覽表：

永久會員計28人，一般會員計103人，在校會員計2人。

編號	姓名	類別	編號	姓名	類別	編號	姓名	類別
1	方慧琴	永久會員	46	吳華美	一般會員	91	陳玟錡	一般會員
2	王娜玲	永久會員	47	吳鳳嬌	一般會員	92	陳奕璇	一般會員
3	王淑珍	永久會員	48	吳瓊慧	一般會員	93	陳政暉	一般會員
4	王朝貞	永久會員	49	呂秀卿	一般會員	94	陳政煜	一般會員
5	吳國基	永久會員	50	李三煌	一般會員	95	陳茜茹	一般會員
6	林芳如	永久會員	51	李之法	一般會員	96	陳培章	一般會員
7	胡慧宜	永久會員	52	李亦欣	一般會員	97	陳順和	一般會員
8	范玉保	永久會員	53	李佳玲	一般會員	98	陳毓卿	一般會員
9	張良丞	永久會員	54	李承華	一般會員	99	陳熔釧	一般會員
10	曹麗珍	永久會員	55	李姮燕	一般會員	100	陳顯榮	一般會員
11	許瑛珍	永久會員	56	李威立	一般會員	101	彭勝棧	一般會員
12	郭添財	永久會員	57	李昭璇	一般會員	102	彭惠儀	一般會員
13	陳信佑	永久會員	58	李柏佳	一般會員	103	曾瑋莉	一般會員
14	陳素蘭	永久會員	59	李毓聖	一般會員	104	游惠音	一般會員
15	陳清義	永久會員	60	沈啟聰	一般會員	105	黃月慧	一般會員
16	陳滄智	永久會員	61	卓靜敏	一般會員	106	黃月麗	一般會員
17	黃建翔	永久會員	62	周永泰	一般會員	107	黃世隆	一般會員
18	黃鼎強	永久會員	63	周宸誼	一般會員	108	黃志勇	一般會員
19	楊玉惠	永久會員	64	尚漢鼎	一般會員	109	黃孟慧	一般會員
20	劉易奇	永久會員	65	林玉敏	一般會員	110	黃靖伶	一般會員
21	劉碧賢	永久會員	66	林秀勤	一般會員	111	楊采如	一般會員
22	蔡素惠	永久會員	67	林淑菁	一般會員	112	楊政修	一般會員
23	鄭秀瑩	永久會員	68	林萱婷	一般會員	113	楊珮瑋	一般會員
24	鄭福來	永久會員	69	林瓊珠	一般會員	114	鄒彩完	一般會員
25	盧延根	永久會員	70	武傑儒	一般會員	115	廖益賢	一般會員
26	蕭建嘉	永久會員	71	邱馨儀	一般會員	116	褚希雯	一般會員
27	謝翠娟	永久會員	72	姜義峯	一般會員	117	潘珮榆	一般會員
28	謝璇青	永久會員	73	洪慈柔	一般會員	118	蔡宗良	一般會員
29	蘇黃亮	永久會員	74	涂山華	一般會員	119	蔡舒文	一般會員
30	丁一航	一般會員	75	高真芳	一般會員	120	鄭怡萍	一般會員
31	尤惠娟	一般會員	76	高麗鳳	一般會員	121	賴延彰	一般會員
32	方慶林	一般會員	77	康秀琴	一般會員	122	賴珮珊	一般會員
33	王秀研	一般會員	78	張正霖	一般會員	123	賴婷妤	一般會員
34	王佳蕙	一般會員	79	張伯謙	一般會員	124	謝麗華	一般會員
35	王怡文	一般會員	80	張惠真	一般會員	125	魏千妮	一般會員
36	王秋敏	一般會員	81	張嘉芬	一般會員	126	羅永治	一般會員
37	王慧珠	一般會員	82	梁振道	一般會員	127	蘇秀花	一般會員
38	王曉梅	一般會員	83	莊乃霖	一般會員	128	饒復華	一般會員
39	白偉毅	一般會員	84	許品鵬	一般會員	129	顧庭伊	一般會員
40	石淑旻	一般會員	85	許進富	一般會員	130	龔俊宇	一般會員
41	匡秀蘭	一般會員	86	許嘉祐	一般會員	131	龔祐祿	一般會員
42	朱文華	一般會員	87	連寬寬	一般會員	132	林雍智	在校會員 (108轉一般)
43	何筱晴	一般會員	88	郭瑞芬	一般會員			
44	吳振吉	一般會員	89	陳宛榆	一般會員	133	張堯雯	在校會員
45	吳智亭	一般會員	90	陳幸宜	一般會員			

※備註：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當日繳費入會者將另行計列，併同會議紀錄報部備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科目			決算金額	預算金額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壹	收 入		50,028	115,000		64,972		
	一	入會費	11,500	17,500		6,000	23 人次，每人 500 元	
	二	常年會費	33,500	72,500		3,900	67 人次，每人 500 元	
		永久會員費	5,000		5,000		張良丞	
		利息	28		28		本會存簿活期存款息	
	三	捐款	0	25,000		25,000		
貳	支 出		63,383	111,990		48,607		
	一	業務費	7,283	19,990		12,707		
	1	會議費	4,940	10,000		5,060	理監事會議餐費	
	2	郵資費	80	1,000		920	郵寄收據、賀年卡	
	3	工作費	1,463	3,990		2,527	請工讀生協助聯繫會員繳費及參加大會事宜(每小時 133，共支出 11 小時工讀費)	
	4	雜 項	800	5,000		4,200	印刷	
	二	活動費	56,100	92,000		35,900		
	1	獎助學金	16,000	16,000		0	106 學年(上) 李琳婷、游琇惠 106 學年(下) 范君綺、許鶴齡	
	2	公益活動	0	6,000		6,000		
	3	聯誼活動	40,100	50,000		9,900	會員大會餐費、祝賀盆花	
	4	理事長特支費	0	20,000		20,000	由指定捐款支出	
	參	本期餘絀		-15,864				107 年度收支決算數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06.12.15) 決算累計餘絀					206,465		
累計餘絀					193,110		本會成立迄今累計餘絀。	

理事長：陳清義

秘書長：楊政修

會計：王淑珍

製表：王淑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壹	收 入			115,000	
	一	入會費		17,500	以 35 人計
	二	常年會費		72,500	以 145 人計
	三	捐款收入		25,000	
貳	支 出			112,500	
	一	業務費		20,500	
	1	會議費		10,000	
	2	郵資費		1,000	
	3	工作費		4,500	時薪 150 元，編列 30 小時工讀費，僱用工讀生協助會務工作。
	4	雜 項		5,000	
	二	活動費		92,000	
	1	獎助金		16,000	限本所在學之全職生申請
	2	專業活動		6,000	
	3	聯誼活動		50,000	
	4	理事長特支費		20,000	由指定捐款支出
參	本期餘絀			2,500	

理事長：陳清義

秘書長：楊政修

會計：王淑珍

製表：王淑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

組別	工作要項	完成日期
秘書組	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08 年 1 月 12 日
	召開常務理事會議	適時召開
	召開理事會議	2 月、9 月、12 月召開
	召開監事會議	2 月、8 月、12 月召開
	召開幹部會議	適時召開
會務組	會籍整理與聯絡	經常性辦理
	清理會員名冊及各項資料	11 月完成
	蒐集建置所友資源網絡	經常性辦理
	招收新會員	經常性辦理
服務組	所友聯繫服務	經常性辦理
	公告獎助學金辦法	3、9 月份
	獎助學金申請	4、10 月份
	獎助學金審查公告	6、12 月完成
	頒發獎助學金	配合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所友會會員大會頒發
活動組	舉辦會員聯誼活動	適時辦理
資訊組	補充網頁內容	4 月完成
	年度網頁資料補充	經常性辦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5 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7 日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會員感情、促進團結合作、提升專業知能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舉辦會員大會及其他聯誼、學術性活動，以增進會員之情誼與知能。
二、建立會員相關資料，加強會員資訊聯絡，以強化會員之團結合作。
三、增進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小學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中心之發展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在校會員：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小學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中心在校生得為在校會員。
二、一般會員：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小學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中心畢（結）業生得為一般會員。
三、永久會員：凡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
四、榮譽會員：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與中小學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中心專（兼）任教師，或熱心協助本會會務，對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小學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中心有重大貢獻者，且經理事會通過認定者為榮譽會員。
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
- 第八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會員經除名、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修改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及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但出缺至無人可遞補時，不再遞補，惟不得少於法定理事、監事最低員額五人及一人。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會務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名，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

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會務人員若干人。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會務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會務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應於五日前）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

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以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500 元整，每年繳交一次。

惟在校學生非在職進修者得毋需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三、榮譽會員贊助會費。

四、其他人士之捐款。

五、外界贊助：補助款或其他單位勸募款。

六、活動會費：本會舉辦較大型之活動時，得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另行收取該次活動之費用。

七、資金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經本會 105 年 1 月 5 日北市大評校字第 105001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